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高為800,000,000港元之債券。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及換股條件獲達成，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計算，於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2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2%；及(b)本公司經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9.56%(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獲悉數轉換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換股價2.5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24港元折讓約41.04%；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3.66港元折讓約31.69%。董事認為，換股價及配售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債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假設債券獲配售代理成功全數配售，按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21,000,000港元計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800,000,000港元及約77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發展移動遊戲及運動相關移動應用業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特別授權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配售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金額最高為800,000,000港元之債券，發行價為債券本金額之100%。配售代理將合理地盡最大努力，確保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獲配售所認購之債券(如相關)後，按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全面轉換基準計算，承配人將仍為獨立第三方(計及承配人於認購債券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之債券本金總額2.5%之金額作為配售佣金。

## 債券之性質

債券將於截止日期以不附帶換股權之債務工具之方式發行，而於下文所載兩項條件(統稱「換股條件」)較後達成者當日(「換股權增設日期」)起，在債券之條件獲達成及在其規限下，債券將附帶換股權：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批准增設換股權(受上市批准所載之條件規限)及批准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倘聯交所決定撤回、撤銷或不授予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或倘批准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並無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最早者為準)(「未達成條件」，而未達成條件日期為「未達成條件日期」)，債券將繼續不附帶換股權，而有關權利將告失效反終絕，且債券持有人可根據下文「債券之主要條款」一段所披露之機制行使其贖回權利。

##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800,000,000港元

利率： 債券由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就債券之本金額按下列利率(「利率」)計息：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一年期間內至該期間最後一日(「利息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30厘計算；
- (ii) 於利息付款日期下一個曆日(包括該日)起一年期間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30厘計算。

倘換股條件獲達成，利率將修訂如下(「新利率」)：

- (i) 於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一年期間內至利息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5厘計算；

(ii) 於利息付款日期下一個曆日(包括該日)起一年期間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15厘計算，

而債券之利息將就相關期間內債券不時之未償還本金額按相關新利率累計，並具追溯效力，以使債券將由及將視為由發行日期起按新利率計算利息，直至本公司贖回當日(包括該日)為止。

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各份債券或債券之部份將由緊接相關債券獲轉換當日前之利息付款日期或(如無有關日期)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不再計算利息。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期後之營業日。

贖回： 自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包括該日)前一日，本公司不得贖回(不論全部或部分)債券。

如出現未達成條件之情況，則於非達成條件後第10個營業日及之前，債券持有人可通知及要求本公司而本公司則須於有關通知後第15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前，以相當於所贖回債券本金額100%加按利率就有關金額由發行日期起計至本公司贖回當日止之應計未付利息之價格，贖回該等債券之全部或部份。贖回權將於未達成條件後第十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及終絕。

於利息付款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可通知並要求本公司而本公司則須於有關通知後第15個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前，以相當於所贖回債券本金額100%加按(如為已增設換股權且有關權利已附帶於債券上)新利率及(如為未達成條件)利率就有關金額由發行日期起計至利息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應計未付利息之價格，贖回該等債券之全部或部份。贖回權將於利息付款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失效及終絕。

於到期日(如相關)前未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轉換之債券之任何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後第15日或之前以相當於未償還債券本金額之100%(連同按(如為已增設換股權且有關權利已附帶於債券上)新利率及(如為未達成條件)利率就有關金額由利息付款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計算之應計未付利息)之金額全數贖回。

換股股份之地位： 倘換股條件獲達成，於換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債券獲轉換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換股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或換股權增設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直至緊接到期日之前第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換股股份：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及假設換股條件獲達成，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將因全面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2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4.32%；及(ii)將經配發及發行因全面行使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9.56%(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債獲悉數轉換止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換股權：待換股條件達成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限制：倘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導致或將導致(i)債券持有人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要約責任；或(ii)於緊隨相關換股權獲行使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所載最低指定百分比或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則債券持有不會行使任何換股權。

任何人士若為配售協議中規定之受限制持有人，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換股價2.50港元較(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24港元折讓約41.04%；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66港元折讓約31.69%。

換股價在發生下述若干「調整事件」時可予調整。

調整事件：換股價將在發生以下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已發行股份數目因合併或分拆而改變；
- (ii) 以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股本分派(由於相關條款已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界定)或向股東授出獲取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 (iv) 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或發行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向股東發行股份，且於各情況下以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進行；

(v)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任何證券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修訂或修改(根據其適用條款作出者除外)，使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及

(vi) 以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全數換取現金。

投票：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債券可予出讓及轉讓，惟：

(i) 出讓及轉讓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

(ii) 不得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出讓或轉讓；及

(iii) 將予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最少為5,000,000港元及為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5,000,000港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該金額將全部(而非僅為部分)出讓及轉讓。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可於到期日之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通知債券將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並須支付其本金額，連同計算至直至償還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累計利息：

(i) 本公司未能履行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其任何其他責任，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如可補救，並未於有關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之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作出債券持有人認為合理之補救；

(ii)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銀行借貸於到期時尚未支付；

(iii)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根據目前或日後提供之擔保應付之任何款項；

- (iv) 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財產、資產或收入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由產權負擔權利人取得佔有權，或已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之債務；
- (vi) 已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惟就本集團重組而進行清盤則除外；
- (v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負債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
- (viii) 股份於連續20個營業日期間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且其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在若干例外情況下除外；或
- (ix)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暫停買賣或交易暫停)。

上市： 不會申請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增設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最近交易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換股價以及配售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於截止日期方告完成。



## 終止配售協議

若於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獲悉：
  - (a) 任何嚴重違反保證，且可予補救但本公司於配售代理知會本公司有關違反後之合理時間內未予補救；或
  - (b) 任何嚴重違反對本公司施加之任何責任，且可予補救但本公司於配售代理知會本公司有關違反後之合理時間內未予補救；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任何行動或事情或疏忽導致若在當時作出保證會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
- (ii) 發生任何導致政治、經濟、財務、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之事件，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
- (iii) 推行任何新訂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從而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於截止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除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包括保密條文)外，配售協議將隨即不再有效，且其訂約方概不因此擁有任何權益或索償。

## 配售佣金

作為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提供相關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代理所配售及／或認購債券總認購款項之2.5%作為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合理開支。

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價格釐定。基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軟體外包開發及技術支援服務，以及手機及網頁遊戲之設計開發及營運。

考慮到最近市況有利，是本公司提高其營運資金及強化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會認為透過發行債券籌集資金當屬合理。董事認為發行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因為其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

假設所有為數800,000,000港元之債券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80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7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移動遊戲及運動相關移動應用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於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及(倘換股條件獲達致)於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enefit Power Inc.	200,990,000	15.27%	200,990,000	12.29%
Dymagin Global Limited	221,000,000	16.80%	221,000,000	13.51%
Power View Group Limited	250,000,000	19.00%	250,000,000	15.28%
Nomura Holding Inc	88,356,100	6.71%	88,356,100	5.40%
配售事項之承配人	0	0.00%	320,000,000	19.56%
其他	<u>555,489,028</u>	<u>42.22%</u>	<u>555,489,028</u>	<u>33.96%</u>
股份總數	<u>1,315,835,128</u>	<u>100.00%</u>	<u>1,635,835,128</u>	<u>1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配售新股	136,5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手 機遊戲行業未來新商 業發展機會。	136,500,000 港元已 用於收購 Heroic Coronet Limited 全 部權益(請參閱日 期為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特別授權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授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授權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事件」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當時之登記持有人
「債券」	指	由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發行之二十四個月期、 本金額最高為8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截止日期」	指	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後第二十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換股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債券之性質」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期」	指	債券發行日起至到期日止之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權增設日期」	指	具有「債券之性質」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債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特別授權而將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違約事件」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之獨立第三方
「利息付款日期」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利率」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發行日期」	指	債券之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於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賬目內所示之資產淨值佔本公司資產淨值50%或以上之附屬公司
「到期日」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利率」	指	具有「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未達成條件」	指	具有「債券之性質」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未達成條件日期」	指	具有「債券之性質」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配人」	指	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52-155號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以增設附帶於債券之換股權，以及(倘債券獲附帶換股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於債券獲悉數轉換時所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張之戈先生及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韓楚先生及吳宏先生。